

# 國立東華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美崙校區五守樓 3 樓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林副校長清達	楊教務長維邦	張副教務長木山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志彪（黃副院長振榮代理）		張院長力	施院長正鋒
吳院長中書	吳院長家瑩	徐院長秀菊	紀主任新洲
張館長璉	高副館長傳正	陳主任若璋（王組長沂釗代理）	
劉主任唯玉	黃主任秘書郁文（請假）		蔡主任大海
陳主任彥伶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穆專門委員錦雯

壹、主席致詞：無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正後確認。

參、報告事項：無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員工終身學習實施要點」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要點全文共八點，擬修正第三點及第五點，其餘條文不修正。本要點修正後全文共八點。

二、擬俟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全文共六點，擬修正第二點，其餘條文不修正。本要點修正後全文共六點。
- 二、擬俟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依原要點通過，如附件二。

【第 3 案】提案單位：資訊與網路中心

案由：因應本校合校後之 E-mail 及網頁空間等相關事宜，請 討論。

說明：

一、E-mail

- 1.目前校本部離職人員及退休人員之 E-mail 帳號在其離職後會停用，而美崙校區則仍保留使用。建議退休人員保留並轉至新伺服器，離職人員採用不保留之作法，惟原美崙校區離職及退休人員之舊帳號仍可使用至舊伺服器停用為止。
- 2.E-mail 整合後教職員將只有一個 E-mail 帳號，原美崙校區教職員如有超過一個 E-mail 帳號者，其原有之 E-mail 帳號將保留至舊伺服器停用為止。
- 3.未來畢業校友及退休人員 E-mail 採填單申請制，帳號置放於另一部伺服器 (msg.ndhu.edu.tw)，帳號半年未使用則進行停用處理，帳號一年未使用則刪除帳號。
- 4.計畫聘僱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E-mail 採填單申請制，帳號置放於 mail.ndhu.edu.tw，帳號三個月未使用則進行停用處理，帳號一年未使用則刪除帳號。

二、空間

1. E-mail 空間：

校本部規劃之教職員 E-mail 空間為 300MB，學生 E-mail 空間為 150MB；美崙校區原規劃之教職員 E-mail 空間為 500MB，學生 E-mail 空間為 50MB。

2. 網頁空間：

校本部規劃教職員網頁空間為 300MB，學生網頁空間為 100MB；美崙校區原規劃之網頁空間與 E-mail 空間共用。

3. 建議空間規劃為：

教職員 E-mail 空間為 500MB，學生 E-mail 空間為 150MB。教職員網頁空間為 300MB，學生網頁空間為 100MB。

上述規劃是否適宜，提請討論。(註：未來視網路儲存設備建置容量之成長狀況，於空間額度調整時將再另行公告。)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未來退休人員 E-mail 採填單申請制，帳號置放於另一部伺服器

(msg.ndhu.edu.tw)；畢業校友及退休人員之帳號半年未登入則進行停用處理，帳號一年未登入則刪除帳號。

二、學、碩、博士班錄取新生辦理報到後，由教務處統一將新生資料送交資網中心建立各新生 E-mail 信箱，以利註冊前各項訊息之聯繫。

**【第 4 案】提案單位：資訊與網路中心**

案由：本校「網路通訊費收費辦法」、「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收費辦法」及「學人宿舍及單身職務宿舍網路使用費收費修訂要點」草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之一至三）。

**【第 5 案】提案單位：資訊與網路中心**

案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及「資通安全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之一至二）。

**【第 6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與本甄選辦法相關之美崙校區法規如下：

- 一、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甄選作業要點
- 二、國立花蓮教育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 7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東之嘉年華」企劃書草案，請 討論。

說明：為慶祝合校，促進兩校區教職員與學生間的交流互動，擬舉辦「東之嘉年華」，期盼在歡樂聲中共同創造卓越東華的新氣象。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 8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東華大學員工休閒旅遊活動實施要點」、「國立東華大學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獎勵要點」、「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重病住院慰問實施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要點」等四項法規擬不予修正，請 討

論。

說明：

一、旨揭四項法規擬不予修正。

二、「國立東華大學員工休閒旅遊活動實施要點」、「國立東華大學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獎勵要點」、「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重病住院慰問實施要點」、「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要點」等四項法規，俟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之一至四）。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時25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員工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96年6月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員工終身學習，以提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達成組織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行政人員。
- 三、本校員工參與經認證之學習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40小時，在校內研習之最低學習時數不得低於20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5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20小時。
- 四、各單位主管應鼓勵所屬積極參與學習課程，並優先對於尚未達到最低學習時數者核予公假。
- 五、本校員工當年度研習未達第三點規定時數者，由人事室將名單送交其單位主管作為其年度考績（核）之參考。
- 六、本校每年度規劃辦理有關增進行政人員專業知能之重要教育訓練，各單位人員除公差、公假及經核准留守以處理公務之必要人員外，原則上應一律參加，如無故而未出席人員，由人事室函請各單位主管查明後列入平時考核參考資料。
- 七、本校各單位自行辦理之讀書會、講習會、研討會、發表會等活動，經向人事室申請認證後，亦得列入員工終身學習時數辦理登錄。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附件二】

# 國立東華大學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84年10月4日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實施目的：為提倡本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成立社團：應符合大學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服務社會、提升文化及人文素養之宗旨。
  - (一)參加社團以本校員工為限，每位員工得依其志趣自由參加，各社團得邀請員工眷屬參加活動。
  - (二)申請成立社團應訂定章程，內容包括社團宗旨、社員、組織及活動概況等，送人事室依本要點規定審查，如有爭議，提請行政會議審查，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之。
  - (三)各社團置社長一人，綜理社務，由社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社長以下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社長就社員中選任之，協助社長推行社務。
- 三、社團活動項目：
  - (一)藝文類：美術、書法研習、插花烹飪研習、國畫研習、國劇、攝影、橋藝、棋藝、音樂（西樂及國樂）等。
  - (二)運動類：登山、桌球、網球、羽球、太極拳、土風舞、健身操、健步活動、民俗活動、野外活動、籃球、排球、棒球、壘球等。
  - (三)聯誼類
  - (四)服務類
  - (五)休閒類
  - (六)其他類
- 四、社團活動方式：
  - (一)各社團應定時或利用公餘、假日經常舉辦各種休閒文康活動。
  - (二)各社團配合校慶或各項慶典舉辦各項康樂競賽、講座、成果展覽或其他有意義之活動，並得於報經核准後，邀請其他機關、學校、社團參加。
  - (三)為切磋技藝或加強與其他機關學校間之聯誼，各社團得應邀對外參加活動及競賽，並給予公假登記。
  - (四)各社團得視需要自行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義務指導教師。
  - (五)各社團應於年度開始，擬定年度活動實施計劃送人事室備查，並按計劃實施，績效優異者，酌予獎勵。
- 五、經費：
  - (一)本校除購置活動用設備外，各社團活動所需教師（練）、參展（賽）、邀請（或應邀）校外機關、團體友誼賽，所需經費及其他舉辦活動必須之經常性開支等，視各社團實際活動及預算情形，酌予補助。
  - (二)各社團得徵收社員入會費、年費等，以充裕社團經費。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三之一】

國立東華大學網路通訊費收費辦法

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台(八七)電字八七〇一九五〇三號書函規定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之收費收入，使用於電腦與網路之管理維護相關用途。
- 三、網路通訊費收費與服務：
  - (一)本校提供校內同學電子郵件帳號，另有 WWW、BBS、NEWS 等多項網路服務以及電腦教室相關設備等。
  - (二)於每學期註冊時，酌收該學期網路通訊費新臺幣參佰元整。
- 四、交換學生如因至其他國家修習課程，仍需先行繳費，並於每年3月及10月後確認出國學生名單，另行予以退費。
- 五、上述費用除符合第四條之學生外，不予退費。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三之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收費辦法

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加速更新本校學生宿舍網路設備，以提升學生宿舍網路服務品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法所稱「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為本校學生宿舍連線校園網路之費用，凡住宿學生皆須繳交。
- 三、收費內容為本校學生住宿學生宿舍時，須依下列規定繳交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
  - (一) 每學期須繳交新台幣貳佰伍拾元整。
  - (二) 暑期須繳交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
  - (三) 學(暑)期中搬入住宿，視同一學(暑)期收費。
  - (四)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於註冊或申請暑期住宿時一併徵收。
- 四、本辦法所收之費用以專款專用為原則，應全數運用於本校學生宿舍網路(含設備及線路)之維護、更新、汰換及管理等費用。
- 五、本校學生住宿學生宿舍期間，若因人為因素造成個人資訊插孔損壞，須於個人之住宿保證金中扣抵支付維修費用。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附件三之三】

##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及單身職務宿舍網路使用費收費辦法

92年4月2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更新維護本校學人宿舍及單身職務宿舍網路設備，以提昇宿舍網路服務品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人宿舍及單身職務宿舍網路使用費」，為住宿學人及員工使用本校宿舍網路連上校園網路費用。
- 三、收費內容為本校學人及員工住宿宿舍，須依下列規定繳交網路使用費：
  - (一) 每戶每月須繳交網路使用費新台幣壹佰元整，直接於薪餉中扣款，直至搬離宿舍或向資網中心提出停止使用宿舍網路申請為止。
  - (二) 若無須使用宿舍網路，須主動向資網中心提出不使用申請，並於資網中心收到申請單之次月起停止扣款並中斷其網路連線。
  - (三) 同一申請者申請中斷網路連線後，若欲申請恢復網路連線，須繳交「異動處理費」新台幣捌佰元整。
- 四、本要點所收之費用依專款專用原則，應全數運用於本校學人宿舍及單身職務宿舍網路(含設備及線路)之維護、更新、汰換及管理等費用。
- 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附件四之一】

### 國立東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97年1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有效推廣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宣導措施，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共同組成，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本小組之工作職掌：
  1. 規劃並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
  2. 落實校園網路、軟體與各類著作的合法使用。
  3. 研擬教職員工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措施。
  4. 訂定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處理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
  5. 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處理智慧財產權爭議事件。
  6. 其它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重大事項。
- 四、本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附件四之二】

### 國立東華大學資通安全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有效推廣及執行資訊、通訊安全相關法令宣導措施，強化教職員工生資通安全之正確觀念，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資通安全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共同組成，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本小組之工作職掌：
  1. 規劃並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
  2. 研擬教職員工生違反資通安全相關規範措施。
  3. 訂定資通安全處理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
  4. 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處理資通安全爭議事件。
  5. 其它與資通安全相關之重大事項。
- 四、本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附件五】

#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修正草案

92年3月2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開甄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一、為校對校簽訂之合約，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適用本辦法。
  - 二、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辦法辦理。
  - 三、如為系所對系所、院對院簽訂合約，其交換對象限定為該院系所之學生，則由各系所或院依簽約內容或對方要求自行甄選所屬學生，如有多餘名額時，可開放給其他院系學生，並以主辦院系所為雙主修或輔系者為優先選擇。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甄選條件
- 一、出國就讀時為大二以上學生（含大二）。
  - 二、外語能力優良且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
  - 三、學業、操行成績優良或有特殊表現。
  - 四、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報名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家長同意書。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五、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如托福、IELTS測驗、全民英檢成績或其他相關語文測驗成績符合交換學校要求者）。
  - 六、教授推薦函二封。
  - 七、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
  - 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甄選程序
- 研發處發函公告後，由研發處受理學生的報名申請、書面審查與面談，合格者由研發處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
- 第六條 本辦法之學籍與相關事宜
- 一、獲得甄選通過者，需於本校註冊，由研發處協助辦理交換學校入學相關事宜。
  - 二、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所屬各系、所規定辦理。

- 三、役男於出國前，須由研發處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 四、經甄選獲錄取為交換生者，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
- 五、交換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姊妹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如有困難，可請研發處學術交流組在權責範圍內提供協助。
- 六、交換生回國後，需繳交心得報告，並參加次年之交換學生說明會，提供個人交換經驗。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時，生活適應等事宜。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於辦理甄選國際交換學生時，視各交換學校實際交換協議予以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附件六】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東之嘉年華」企劃書

### 一、活動目的：

為慶祝合校，促進兩校區教職員與學生間的交流互動，擬舉辦「東之嘉年華」，期盼在歡樂聲中共同創造卓越東華的新氣象。

### 二、活動內容：

#### (一) 體能與趣味活動

##### 1. 創意隊呼比賽

2. 東華盃競賽：趣味小鐵人比賽、啦啦隊、排球賽、桌球賽、慢速壘球賽、網球賽、足球賽、三對三鬥牛賽。

3. 體驗活動：探索體驗教育活動、有氧嘉年華健身操活動、獨木舟體驗活動、風浪板體驗活動、法式滾球體驗活動、定向越野體驗活動。

##### 4. 趣味競賽

#### (二) 廟會活動

擬於11月18日(星期二)假美崙校區舉辦，當日將結合啦啦隊比賽一同進行，活動內容如：百塊大歌星、前奏挑戰賽、經典老歌對嘴賽、KUSO舞蹈大對決、廟會攤位(撈金魚、射氣球、打彈珠)。

#### (三) 合校慶祝大會(表演活動、園遊會及體能與趣味活動決賽)

擬於11月19日(星期三)假校本部舉辦合校慶祝大會，活動當日將邀請藝術學院音樂系合唱團及管弦樂團、原住民民族學院原民舞團，擔任開幕與閉幕典禮表演，當日並安排各項體能與趣味活動決賽及園遊會活動。

三、體能與趣味活動時程表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地點	負責人	備註
東華盃趣味小鐵人比賽	11/15	校本部	運休系學會	
東華盃啦啦隊比賽	11/18	美崙校區	孫苑梅主任	前三名於 11/19 假校本部表演
東華盃排球賽	10月中旬 至11月中旬	美崙校區	孫苑梅主任	4強決賽 11/19 假校本部決賽
東華盃桌球賽	10月中旬 至11月中旬	美崙校區	孫苑梅主任	4強決賽 11/19 假校本部決賽
東華盃慢速壘球賽	11/15、11/16、 11/19	校本部	陳哲修老師	4強決賽 11/19
東華盃網球賽	11/19	校本部	許文豪老師	4強決賽 11/19
東華盃足球賽	11/15、11/16、 11/19	校本部	沈正雄先生	4強決賽 11/19
東華盃三對三鬥牛賽	11/8-11/19	校本部	簡桂寶老師	4強決賽 11/19
探索體驗教育活動	11/19	校本部	許書瑋先生	
有氧嘉年華健身操活動	11/19	校本部	陳怡靜老師	
獨木舟體驗活動	11/19	校本部	Ben Rush	
風浪板體驗活動	11/19	校本部	陳哲修老師	
法式滾球體驗活動	11/19	校本部	張嘉珍老師	
定向越野體驗活動	11/19	校本部	陳孝夫老師	
創意隊呼比賽	11/19	校本部	簡桂寶老師	
趣味競賽	11/19	校本部	黃明仁、沈正雄	

四、11月18日廟會活動時程表（美崙校區）

項目	時間											負責單位
	16:00   17:00	17:00   17:30	17:30   18:00	18:00   18:30	18:30   19:00	19:00   19:50	19:50   20:10	20:10   21:00	21:00   21:15	21:15   21:30	21:30 	
	廟會開始											
活動一 百塊大歌星												美崙校區課活組 /學自會
活動二 前奏挑戰賽												美崙校區課活組 /學自會
活動三 經典老歌對嘴賽												美崙校區課活組 /學自會
活動四 KUSO 舞蹈大對決												美崙校區課活組 /學自會
啦啦隊比賽 (上半場)												美崙校區體育室
廟會抽獎時間 (一)												美崙校區課活組 /學自會
啦啦隊比賽 (下半場)												美崙校區體育室
廟會抽獎時間 (二)												美崙校區課活組 /學自會
頒獎												美崙校區體育室
結束 (收拾場地)												美崙校區體育室 美崙校區課活組 /學自會



五、11月19日合校慶祝大會時程表（校本部）

項目	時間															負責單位
	09:00	09:20	09:40	10:30	11:00	11:30	12:00	12:30	13:00	13:30	14:00	14:30	15:00	15:30	16:00	
表演 (合唱、弦樂)	■															美崙校區 課活組
開幕典禮		■														校本部 體育室
啦啦隊表演			■													美崙校區 體育室
創意隊呼比賽				■												校本部 體育室
趣味競賽					■											校本部 體育室
園遊會					■	■	■	■	■	■	■	■				兩校區 課活組
四強決賽 (球類)					■	■	■	■	■	■	■	■	■			兩校區 體育室
體驗活動					■	■	■	■	■	■	■	■	■			校本部 體育室
表演 (原民舞團)														■		校本部 課活組
頒獎典禮															■	校本部 體育室

六、經費預算

負責單位	活動名稱	經費預算(元)
兩校區體育室	東華盃競賽	\$260,000
	體驗活動	\$90,000
	創意隊呼比賽	\$20,000
	趣味競賽	\$20,000
	場地佈置費	\$40,000
校本部課活組	園遊會	\$120,000
美崙校區課活組/學自會	廟會活動	\$50,000
合計經費		\$600,000
總務處	運動夾克 (教職員工 980 人,預計每件 500 元)	暫估\$500,000

【附件七之一】

國立東華大學員工休閒旅遊活動實施要點

88年11月10日8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訂定。
- 二、目的：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三、活動方式：選擇適當地點辦理休閒旅遊活動，由人事室統籌規劃，會計室、總務處協助辦理。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各單位自行辦理之休閒旅遊活動概不補助。
- 四、經費來源：由統籌事務費項下支應，必要時由參加人員部份負擔。
- 五、適用對象：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得邀請眷屬及退休員工自費參加。
- 六、舉辦時間：利用例假時間、連續假期、週末合併辦理為原則，但在不妨礙業務運作下，得利用寒、暑假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
- 七、活動行程：一至三日。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附件七之二】

### 國立東華大學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獎勵要點

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提升本校同仁英語能力，並鼓勵其自我挑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具公務人員身分者。
- 三、本要點獎勵項目如下：
  - （一）給假方面：英檢測驗如於上班時間舉行，報名參加者，得事先申請核予公假。惟若該單位同時多人報名，恐造成人力調度不及時，得由主管視其業務需要核給。
  - （二）經費補助方面：
    1. 通過英檢測驗者，報名費由本校全額補助。
    2. 分階段舉行考試者，通過每一階段測驗，報名費皆給予全額補助。
    3. 報名參與英檢測驗未通過者，報名費補助二分之一。
- 四、前項經費申請者，應於收到該測驗結果之相關證明文件後6個月內，檢附領據、報名費及測驗結果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人事室提出申請，如有疏漏需補正者，應於人事室通知後10日內補齊，因申請人故意或過失致逾申請時效者，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申請補助者需附該測驗結果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否則不予補助。
- 六、相關經費補助應於當年度終了前提出申請。但因放榜延遲而不及提出申請致需跨年度申請者，不在此限，惟仍應於榜示後6個月內完成申請程序，逾期概不追溯補發。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七之三】

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重病住院慰問實施要點

84年5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照顧教職員工生活，凡同仁因重病須辦理住院接受治療達五日以上或已住院五日以上者，依本要點予以慰問。
- 二、單位主管重病住院，經人事室簽報，由 校長或派代表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
- 三、教職員重病住院，由人事室會同服務單位主管以 校長名義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必要時得報請校長親往慰問。
- 四、技警工友重病住院，由總務長或派代表以 校長名義比照教職員慰問方式辦理。
- 五、辦理慰問，每人每一會計年度以一次為限。
- 六、慰問金以新台幣參仟元為度，並可以禮券替代，已出院者，並自出院之日起十日內向人事室申請辦理慰問，核銷時須檢附醫院證明。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七之四】

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要點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目的：為積極推動本校教職員工自主性健康管理，維護其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四十歲以上之教職員工（含技工、工友暨任職滿一年以上之本校校務基金約僱人員）。
- 三、補助項目：包括血液檢查等項目，並得就個人體質、年齡等視情況酌作篩選。
- 四、補助次數及經費：
  - （一）每二年補助一次。
  - （二）每次補助最高以 3500 元為限，受檢人員得於補助範圍內覈實申請補助，如有超出，由受檢人自行負擔；如未達最高額時，以實際支付檢查費用為限。
- 五、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依實際檢查時間申請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為限。
- 六、申請補助及作業方式：
  - （一）申請人應於實際檢查後當年度內檢附繳費收據正本，連同申請表（如附表）提出申請，如於本校當年度特約健康檢查醫療院所接受檢查，在院方同意下，受檢人之補助款覈實於補助額度內由學校統一核撥。
  - （二）申請人不得依其他規定重複申請補助。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七之四《附表》】

國立東華大學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暨支出憑證粘存單

科 目	字 第 號				以上第				第				目憑證			
	金 額				自				號 計				件			
	千	百	十	元	至											
					共 計 新 台 幣				千	百	零	零	元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健康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醫療機構																
檢查費用	仟 佰 拾 元 整								證明文件							
補助費用	仟 佰 拾 元 整 (人事單位填寫)															
接受本補助健康檢查費紀錄 (人事單位填寫)	項 目 ( 請 勾 選 )				前一次檢查日期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參加本校補助之健康檢查															
茲領到 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 (簽章)																
附 記	1.依據行政院 89 年 11 月 9 日台 89 院人政給字第 211130 號函、90 年 3 月 27 日台 (90) 人 (三) 字第 90034994 號書函暨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要點辦理。 2.補助對象為本校 40 歲以上之教職員工。但有適用政府其他補助者，申請人不得重覆申請本項補助。 3.健康檢查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500 元整，以二年補助一次為限。 4.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為限。															